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吳怡樺

吳佳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安傑律師

被告 三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維駿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於原告吳怡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36萬元之同時，將座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329/100000及其上2704建號建物暨共有部分2724建號建物應有部分3142/100000（下稱系爭2704建號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吳怡樺，第二項請求被告於原告吳佳恩給付1704萬元之同時，將座落同上小段2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329/100000及其上2706建號建物暨共有部分2724建號建物應有部分3142/100000（下稱系爭2706建號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吳佳恩；而依原告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間買賣系爭2704、2706建號房地約定之價金分別為1920萬元、2130萬元，足認系爭2704、2706建號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應與上開買賣價金相當，故起訴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1920萬元、2130萬元；至原告起訴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被告按日分別給付原告吳怡樺、吳佳恩違約金各3840元、4260元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新臺幣40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8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
01 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康雅婷